附件1

**叶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**

**领导小组成员名单**

组 长：文晓凡 县长

副组长：常姣峰 副县长

 郭志钢 副县长

成 员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兰世庆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

附件2（1）

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户主信息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岁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家庭成员信息 | 姓名 | 年龄 | 与户主关系 | 身份证号 | 户口所在地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 | 宅基地面积 |  平方米 | 建筑面积 |  平方米  | 权属证书号 |  |
|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| 1.保留（ 平方米）；2.退给村集体；3.其他（ ） |
|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（规划许可）情况 | 宅基地面积 |  平方米 | 房基占地面积 |  平方米 |
| 地址 |  |
| 四至 | 东： 南： | 建房类型：1.原址翻建2.改扩建3.异址新建 |
| 西： 北： |
| 地类 | 1.建设用地 2.未利用地3.农用地（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其他 ） |
| 住房建筑面积 |  平方米 | 建筑层数 |  层 | 建筑高度 |  米 |
|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：1.是 2.否 |
| 申请理由 | 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村民小组意见 |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|  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（2）

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

因(1.分户新建住房；2.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；3.原址改、扩、翻建住房；4.其他)需要,本人申请在 乡 (镇、街道)

 村（社区） 组使用宅基地建房,现郑重承诺:

1.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 “一户一宅”申请条件,申请材料真实有效;

2.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,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,在批准后 月内建成并使用;

3.新住房建设完成后,按照规定 日内无偿退出原有 宅基地。

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,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

附件2（3）

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（规划许可）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户主信息 | 姓 名 | 性别  | 身份证号 | 家庭住址  | 申请理由 |
|  |  |  |  |  |
|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| 宅基地面积 |  | 房基占地面积 | 平方米 | 地址 |  |
| 四至 | 东： 南： | 性质：1.原址翻建2.改扩建3.异址新建 |
| 西： 北： |
| 地类 | 1.建设用地 2.未利用地3.农用地（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其他 ） |
| 住房建筑面积 |  平方米 | 建筑层数 |  层 | 建筑高度 |  米 |
| 自然资源机构意见 |  （盖章）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其他机构意见 |  |
| 农业农村机构审查意见 |   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批准意见 |  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|  |
| 现场踏勘人员： 年 月 日 |
| 制图人： 年 月 日  |
| 备注 |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、长宽、四至,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。 |

附件2（4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号 **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 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** **发证机关****日 期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位置 |  |
| 建设规模 |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

**遵守事项**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在 乡、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二、依法应当取得本证,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 本证规定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1.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

 设单位 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 1.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

 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|

附件2（5）

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**农村宅基地批准书（存根）**

 **农宅字 号**

**农宅字 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户 主 姓 名** |  |
| **批准用地面积** |  **平方米** |
| **房基占地面积** |  **平方米** |
| **土地所有权人** |  |
| **土地用途** |  |
| **土地坐落** |  |
| **四至** | **东** | **南** |
| **西** | **北** |
| **批准书有效期** | **自 年 月至 年 月** |
| 备注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，特发此证。****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。** **填发机关（章）：** **年 月 日** |  | **户主姓名** |  |
| **批准用地面积** |  **平方米** |
| **其中：房基占地** | **平方米** |
| **土地所有权人** |  |
| **土地用途** |  |
| **土地坐落****（详见附图）** |  |
| **四 至** | **东 南** |
| **西 北** |
| **批准书有效期** | **自 年 月至 年 月** |
| **备注** |
| **备注** |

**附图 农宅字 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|  |
| 备注 |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、长宽、四至,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。 |

**填写说明:**

1.编号规则:编号数字共16位,前6位数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(详见民政部网站www.mca.gov.cn)执行；7-9位数字表示乡镇，按GB/T10114的规定执行；10-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-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。

2.批准书有效期：指按照本省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,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。

附件2（6）

农村宅基地和农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|  |
|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|  |
| 开工日期 |  | 竣工日期 |  |
| 批准宅基地面积 | 平方米 | 实用宅基地面积 | 平方米 |
|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| 平方米 | 实用房基占地面积 | 平方米 |
| 批建层数/高度 | 层/ 米 | 竣工层数/高度 | 层/ 米 |
|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| 1.不属于 2.属于，已落实 3.属于，尚未落实 |
| 竣工平面简图（标注长宽及四至） | 现场查看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房屋质量验收意见 | 村民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 施工方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 技术单位（盖章）：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管理机构意见 | 农业农村机构审查意见（签字）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自然资源机构审查意见（签字）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房屋建设管理机构审查意见（签字）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验收意见 |  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